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XS2018D032

项目名称：《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江西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通知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协商须知	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8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1

第一章 协商通知

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委托（委托代理编号：XS2018D032），就其《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S2018D032）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现邀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参加协商。

1. 采购项目信息：

条目编号	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总价(元)	技术参数及要求
赣购 2018B000137875	《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280000	详见采购文件 “采购需求”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投标人其它资格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和地点：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30 ~ 12:00，下午 14:30~17:00，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应答文件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递交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届时请被授权参加应答的供应商代表出席。

6. 投标人如不想参与此次采购活动，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否则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付克祥

采购人联系电话：0791—88916552

采购人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卧龙路 999 号省行政中心

采购代理名称：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联系人：胡海凤 胡永兵

电 话：0791—86585815

电子信箱：jxxsgczx@163.com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翠林路 326 号普瑞花园 9 栋 502 室

信息公告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培育和推动安全产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拟委托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对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背景与现状、发展目标与战略、发展思路与重点、发展对策与措施等进行专题研究，并编制《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为我们制订全省安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奠定基础。

受托方通过实地考察调研、问卷调研、座谈会、专项访谈和材料收集等方式，详细了解收集全省和各相关地区安全产业发展现状、基础条件、总体发展环境、园区产业布局、产业发展目标、产业侧重点、已有的保障措施等情况。

二.商务条款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说明
1	服务期限	2018年12月：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形成思路 2019年1月至2019年2月：研究分析，形成初稿 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修改完善，结题上报，评审验收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到中标单位开展相应工作。
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含税费。

第三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西欣胜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第一章协商通知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及其它特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参与协商的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通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协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

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 报价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2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0.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0.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以及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商务技术响应的一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除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九十天，从第一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供应商同意该要求，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两份。

13.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3.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在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贴封条，并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第一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通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该通知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 在第一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协商通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通知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7. 协商程序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19.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9.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9.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 协商

20.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0.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0.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0.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

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推荐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2. 协商终止

22.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如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第二章“商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合同

2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 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自收到货物起或服务项目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江西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二份，江西省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江西欣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5.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采购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 成立三年以上的, 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 成立不足三年的, 为实际时间):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协商过程中, 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 3 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XS2018D03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安全产业发展战 略研究》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018 年 月 日